107學年花蓮縣學校棒球社團及社區棒球對抗賽(國中乙組軟式)

循環賽制:比賽時間110分鐘、各組取1隊爭冠亞軍

化仁國中

1

B(2)

 4 5

豐濱國中 平和國中

(4)

1. (5)

A

 2 (3) 3

花崗國中 吉安國中

決賽:冠亞軍不限時間

A1 B1

日期、場地、時間對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 間 | 國 福 A 場 地 |  備 註 |
| 2/23(六) | 09:00 | 花崗國中-化仁國中 |  |
| 11:00 | 豐濱國中-平和國中 |  |
| 13:00 | 吉安國中-花崗國中 |  |
| 2/24(日) | 09:00 | 平和國中-豐濱國中 |  |
| 11:00 | 化仁國中-吉安國中 |  |
| 13:00 | 冠亞軍戰 |  |

**比賽注意事項(特別規定)**

\*1.時間表上時間為表定時間，若有提前結束之比賽，大會裁判有權提早

下一場比賽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本次比賽以身分證為主，請各隊須帶身分證並送紀錄組查驗，無身分證不得下場比賽及填寫於攻守名單內及休息區內及周圍。

2.非報名表內隊職員及球員，請勿進入休息區及周圍。家長及觀眾請至堤防上加油看球。請各隊教練配合宣導執行。請各場裁判注意並執行。

3.教練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繳交攻守名單，則該場次不得下場指揮比賽，也不得在休息區內及球場周邊指導。違規者禁賽2場，並報請大會議處**。**請各隊教練於該場比賽結束後，至紀錄組確認該場投手投球局數，若未到記錄組確認簽名，則以記錄組紀錄資料為準，球隊不得有異議。

5.各球隊(或家長)所製造垃圾請收拾集中於垃圾帶(桶)內(旁)，以利清理。違反規定球隊，將報請大會議處。(各球隊須負責告知家長及眷屬配合)

6.各比賽場地休息區內及周圍、非報名表內隊職員及球員。請勿進入。各球隊加油團請於堤防上看球及加油。請各隊教練配合執行。也請各場地裁判嚴格執行，以避免不必要事情發生。

7.若有未盡事宜，以學生聯賽規定為輔。